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5〕89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予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在采购、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管理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34 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45 号令）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详见本办法附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购买、许可等手续；

（二）各系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三）各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

第五条 因教学和科研需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将本单位购买需要汇总至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由实验室与设

备管理部向辖区的公安部门申请领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凭购买许可证方可购买。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章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和使用

第六条 储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立专门的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室（柜），并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应做到标识明确（品名、数量、批号），互起理化反应的易制毒品应严格分离储存，严禁超量储存。

第七条 储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台账》，认真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进出物品应做到账目清楚、数字准确，各类单据保存完好整齐，装订有序。该实验室安全员应每月盘点当月使用数量和库存数量。

第八条 领用易制毒化学品时应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领用人领到易制毒化学品后，应负监管之责，不得随意处置。

第四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废物处理

第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废渣、废液，应由学校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不得自行处理和排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各系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工作情况与要求，制定有关补充规定，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五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明知他人制造毒品而为其提供前款规定的物品的，以制造毒品罪的共犯论处。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附件 2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分送：校领导，各院系、各部门。

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